

因公出国任务和因公护照办理指南

事项名称	因公出国任务和因公护照
网办地址	https://apply.hnhere.cn/#/login
申请条件	我省各级党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出国执行公务
办理流程	<p>(一) 登陆系统, 按操作提示和要求填报信息, 申报因公出访任务。</p> <p>(二) 自主审批团组填报“办证团”, 直接申办因公护照。</p> <p>(三) 出国任务获批、护照制证完成后, 无需办理签证的团组, 由专办员或持单位出具的委托函携报批材料原件至大厅领取任务批(确认)件和因公护照。(注: 领取护照时需同时开具出境证明, 请认真核对护照的中英文姓名, 性别、出生日期等信息)</p> <p>(四) 需申办因公签证的团组, 请在系统内申办因公签证(详见因公签证办理指南)。</p> <p>(五) 出访人员归国后7天内按规定将护照退还省外事综合服务大厅保管, 自管单位的因公护照由本单位自行保管。因特殊情况逾期不能归还的, 需在系统“其他事项”中申报。</p> <p>(六) 回国后一个月内上传出访报告</p> <p>注: 尚未建立用户的申办单位需推荐1名因公出国专办员(填写专办员备案表), 经出国管理处审核通过后获发密钥并备案, 凭密钥登录系统。使用前请先下载并仔细阅读系统操作说明书。</p>
申办材料	<p>(一) 省内自组团或省内自组双跨团报批材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湖南省因公出国任务申报表及出访人员名单2. 湖南省因公出国参团人员征求意见表3.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4. 团长责任告知书5. 因公出访公示说明6. 中英文邀请函(出访国官方语言邀请函)7. 行程 <p>(二) 中央或外省双跨团报批材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湖南省因公出国任务审批(确认)表及人员名单2. 湖南省因公出国参团人员征求意见表3.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

	<p>4. 因公出访公示说明</p> <p>5. 征求意见函</p> <p>6. 任务批件复印件及任务通知书原件</p> <p>（三）自主审批团组（即仅申办因公护照）所需材料</p> <p>1. 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（培训类的双跨团组需提供国家外专局的任务批件或审核件）</p> <p>2. 出访情况说明（如办理签证的说明等）</p> <p>3. 在系统填报“办证团”，并上报团组成员信息、数字照片编号，采集指纹信息与本人签名。</p> <p>注：新冠疫情发生后，很多国家调整了签证和出入境政策。为保证出访顺利，疫情期间各团组需要提交出访说明，表示已了解相关国家签证、出入境、航班、防疫要求等情况，已做好预案，并承诺行程有变化及时报告省外办。</p>
特别提醒	<p>申办新护照前请确认已获得团组成员的数字照片编号、本人亲笔签名及指纹信息。获取方式如下：</p> <p>1. 数字照片编号可前往外交部授权的照相馆或外事服务综合大厅“自助一体机”获取。已有6个月内护照电子照片的，可登陆 http://www.mrtdephoto.net 检验并获取编号。</p> <p>2. 签名和指纹信息的采集：省外事综合服务大厅内及各市州外事办均有采集设备。</p>
办理期限	<p>任务审批：5 个工作日（需由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审批的团组除外）</p> <p>因公护照：3 个工作日</p>
收费标准	此项不收费
收费依据	/
办理时间	<p>线上 24 小时随时在系统申报</p> <p>线下窗口：工作日 8:00-12:00，14:30-17:30（夏季下午办公时间推迟半小时）</p>
办理地点及电话	<p>地点：湖南省外事综合服务大厅（长沙市韶山北路 12 号湘汇大厦 3 楼）</p> <p>咨询电话：0731-81127493</p> <p>14779110282（系统运维人员）</p>